

<<中国外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外交>>

13位ISBN编号：9787501228065

10位ISBN编号：750122806X

出版时间：2006-5

出版时间：世界知识出版社

作者：外交部政策研究司

页数：504

字数：52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中国外交&gt;&gt;

## 内容概要

《中国外交》由外交部各地区业务司撰稿、外交部政策研究司主编、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自1987年以来每年出版一卷，向国内外公开发售。

该书旨在比较准确地阐述中国的外交政策和对中国对国际形势的最新看法，较为系统、完整地介绍中国上一年度外交关系状况，增进国内外人士对中国外交工作的了解。

《中国外交》2006年版主要介绍2005年的中国外交，个别章节对有关历史状况作了简要介绍。

为满足国内外读者的需要，中文版与英文全译本同时发行。

《中国外交》2006年版共分七章。

第一章和第二章主要介绍中国对2005年国际形势的看法和中国外交工作概况。

第三章主要介绍2005年中国与各建交国家的关系。

每个建交国成一节，按各建交国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第四章主要介绍2005年中国与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关系以及中国对有关问题的立场及观点。

第五章介绍2005年中国外交中的条约法律工作。

第六章介绍2005年中国外交中的新闻工作。

第七章介绍2005年中国外交中的领事工作。

另设“2005年中国外交重要活动记事”和“2005年中国外交重要文献”。

最后为附录。

本卷附录收有2005年中国外交部组织机构表，外交部领导成员名单，与中国建交的国家、建交日期和2005年中国驻外使节一览表，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名称、驻地和2005年常驻代表一览表，中国与外国互设领事机构一览表，中国与外国签订互免签证协议一览表，2005年中国采取行动的国际公约一览表以及2005年中国与外国签订的主要双边条约一览表，2005年中国与各建交国贸易额一览表和2005年中国接收各建交国留学生情况统计表。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2005年的国际形势 1.概述 (1)国际形势总体趋缓,热点问题仍未解决 (2)各种国际力量“谋势”意识增强,多边主义在国际关系中的影响上升 (3)全球化的深层次影响日益显著 (4)非传统安全问题对国际事务的影响显著上升 (5)世界经济继续增长,但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 2.全球各地区形势 (1)亚洲地区形势 (2)西亚北非地区形势 (3)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形势 (4)独联体地区形势 (5)欧洲地区形势 (6)北美大洋洲地区形势 (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形势 3.专题评述 (1)联合国成立60周年 (2)非传统安全问题引起国际社会关注 (3)朝鲜半岛核问题六方会谈取得重要的阶段性进展 (4)巴以局势总体缓和,和谈前景变数仍多 (5)伊朗核问题继续突出 (6)独联体地区继发“彩色革命” (7)欧洲一体化建设挑战与机遇并存

第二章 2005年的中国外交 1.概述 (1)稳定大国关系,推进全方位合作 (2)深化睦邻互信,促进区域合作 (3)推进南南合作,促进共同发展 (4)积极参与多边外交,倡导构建和谐世界 (5)坚持“外交为民”,切实维护中国公民和法人海外合法权益 (6)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7)大力加强经济外交,妥善应对经贸摩擦 2.中国与各地区国家关系 (1)中国与亚洲地区国家关系 (2)中国与西亚北非地区国家关系 (3)中国与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国家关系 (4)中国与独联体地区国家关系 (5)中国与欧洲地区国家关系 (6)中国与北美大洋洲地区国家关系 (7)中国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关系 3.专题评述 (1)胡锦涛主席出席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 (2)胡锦涛主席出席亚非峰会及万隆会议50周年纪念活动 (3)胡锦涛主席出席八国集团与中国、印度、巴西、南非、墨西哥五国领导人对话会 (4)温家宝总理出席首届东亚峰会 (5)做好涉台外交工作,在对外领域维护一个中国原则 (6)与国际社会共同应对非传统安全的威胁 (7)中国参与国际发展合作 (8)以人为本,维护海外中国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中国与各建交国家的关系 阿富汗(Afghanistan) 阿尔巴尼亚(Albania) 阿尔及利亚(Algeria) 安道尔(Andorra) 安哥拉(Angola) 安提瓜和巴布达(Anligua and Barbuda) 阿根廷(Argenlina) 亚美尼亚(Armenia) 澳大利亚(Australia) 奥地利(Austria) 阿塞拜疆(Azerlbaijan) 巴哈马(Bahamas) 巴林(Bahrain) 孟加拉国(Bangladesh) 巴巴多斯(Barbados) 白俄罗斯(Belarus) 比利时(Belgium) 贝宁(Benin) 玻利维亚(Bolivi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Bosnia and HerZegovina) 博茨瓦纳(Botswana) 巴西(Brazil) 文莱(Brunei Darussalam) 保加利亚(Bulgaria) 布隆迪(Burundi) 柬埔寨(cambodia) 喀麦隆(cameroon) 加拿大(canada) 佛得角(cape verde) 中非(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智利(chile) 哥伦比亚(colONlbia) 科摩罗(comoros) 刚果共和国(congo) 库克群岛(Cook Islands) 科特迪瓦(CSte d'Ivoire) 克罗地亚(Croatia) 古巴(Cuba) 塞浦路斯(Cyprus) 捷克共和国(Czech Republic) 丹麦(Denmark) 吉布提(Djibouti) 多米尼克(Dominic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 刚果民主共和国(D.R.Congo) 厄瓜多尔(Ecuador) 埃及(Egypt) 赤道几内亚(Equatorial Guinea) 厄立特里亚(Eritrea) 爱沙尼亚(Estonia) 埃塞俄比亚(Ethiopia) 斐济(Fiji) 芬兰(Finland) 法国(France) 加蓬(Gabon) 格鲁吉亚(Georgia) 德国(Germany) 加纳(Ghana) 希腊(Greece) 格林纳达(Grenada) 几内亚(Guinea) 几内亚比绍(Guinea—Bissau) 圭亚那(Guyana) 匈牙利(Hungary) 冰岛(Iceland) 印度(India) 印度尼西亚(Indonesia) 伊朗(Iran) 伊拉克(Iraq) 爱尔兰(Ireland) 以色列(Israel) 意大利(Italy) 牙买加(Jamaica) 日本(Japan) 约旦(Jordan) 哈萨克斯坦(Kazakhstan) 肯尼亚(Kenya) 科威特(Kuwait) 吉尔吉斯斯坦(Kyrgyzstan) 老挝(Laos) 拉脱维亚(Latvia) 黎巴嫩(Lebanorl) 莱索托(Lesotho) 利比里亚(Liberia) 利比亚(Libya) 列支敦士登(Liechtenstein) 立陶宛(Lithtaania) 卢森堡(Luxembourg) 马其顿(Macedonia) 马达加斯加(Madagascar) 马来西亚(Malaysia) 马尔代夫(Maldives) 马里(Mali) 马耳他(Malta) 毛里塔尼亚(Mauritania) 毛里求斯(Mauritius) 墨西哥(Mexico)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Micronesia, F.S.) 摩尔多瓦(Moldova) 摩纳哥(Monaco) 蒙古(Mongolia) 摩洛哥(Morocco) 莫桑比克(MozarnbiqlJe) 缅甸(Myanmar) 纳米比亚(Namibia) 尼泊尔(Nepal) 荷兰(Netherlands) 新西兰(New Zealarld) 尼日尔(Niger) 尼日利亚(Nigeria) 挪威(Norway) 阿曼(Omarl) 巴基斯坦(Pakistan) 巴勒斯坦(Palestine) 巴布亚新几内亚(Papua New Guinea) 秘鲁(PerLJ) 菲律宾(Philippi r3es) 波兰(Poland) 葡萄牙(PORtLlgal~ 卡塔尔(Qatar) 大韩民国(ROK) 罗马尼亚(Romania) 俄罗斯(Russia) 卢旺达(Rwatlda) 圣卢西亚(Saint Lucia) 萨摩亚(Samoa) 圣马力诺(San Marino) 沙特阿拉伯(Saudi Arabia) 塞内加尔(Senegal) 塞尔维亚和黑山(Serbia and Montenegro) 塞舌尔(Seychelles) 塞拉利昂(Sierra Leone) 新加坡(Sineaoore) 斯洛伐克(Slovakia) 斯洛文尼亚(Sloverlia) 索马里(Somalia) 南非(SotJth Africa) 西班牙(Spain) 斯里兰卡(Sri

## &lt;&lt;中国外交&gt;&gt;

Lanka) 苏丹(sudan) 苏里南(Suriname) 瑞典(Sweden) 瑞士(Switzerland) 叙利亚(Syria) 塔吉克斯坦(Tajikistan) 坦桑尼亚(Tanzania) 泰国(Thailand) 东帝汶(Timor—Leste) 多哥(Togo) 汤加(Tong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Trinidad and Tobago) 突尼斯(Tunisia) 土耳其(Turkey) 土库曼斯坦(Turkmenistan) 乌干达(Uganda) 乌克兰(Ukrain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nited Arab Emirates) 英国(United Kingdom) 美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乌拉圭(Uruguay) 乌兹别克斯坦(Uzbekistan) 瓦努阿图(Vanuatu) 委内瑞拉(Venezuela) 越南(Viet Nam) 也门(Yemen) 赞比亚(Zambia) 津巴布韦(Zimbabwe) 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

第四章 中国与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关系 中国与联合国 1.政治与安全领域 (1)联合国改革 (2)李肇星外长出席第60届联合国大会 (3)积极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4)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反恐合作 (5)为和平解决以巴；中突而努力 (6)联合国财政预算问题 (7)安理会处理的相关工作 2.裁军、军备控制与防扩散领域 (1)参与和推进国际军控与裁军进程，认真履行军控条约义务 (2)积极参加国际防扩散努力，加强防扩散出口管制 (3)发表《中国的军控、裁军与防扩散努力》白皮书 3.经济领域 (1)综合性国际经济论坛 (2)在货币与金融领域的工作 (3)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中的活动 4.人权领域 5.社会领域 (1)社会发展问题 (2)国际难民保护 (3)妇女权益保护 (4)国际麻醉品管制 (5)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问题 6.非政府组织领域 7.台湾“参与”联合国问题 中国与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会议 1.世界贸易组织 2.世界卫生组织 3.国际电信联盟 4.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5.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 6.亚欧会议 7.上海合作组织 8.东南亚国家联盟 9.中国参与东盟与中日韩(10+3)合作 10.东盟地区论坛 11.博鳌亚洲论坛 12.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3.东亚—拉美合作论坛 14.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 15.太平洋岛国论坛 16.非洲联盟 17.阿拉伯国家联盟 18.海湾合作委员会 19.美洲国家组织 20.里约集团 21.南方共同市场 22.安第斯共同体 23.国际红十字组织 24.国际移民组织

第五章 中国外交中的条约法律工作 1.概述 2.中国对外缔结条约概况 (1)对外缔约概况 (2)清理条约概况 (3)涉及香港和澳门特区的条约法律工作 3.中国在联合国机构中的法律工作 (1)第60届联大的法律议题 (2)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3)联合国宪章特委会 (4)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4.中国在反恐及打击跨国犯罪领域的法律工作 (1)反恐领域 (2)《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3)《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5.中国在国际人权法领域的工作 (1)国际人权法律文书起草概况 (2)国际人权条约履约概况 6.中国在国际私法领域的工作——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7.中国与外国的司法协助与法律合作 (1)与外国缔结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现状 (2)与外国缔结双边打击三股势力合作协定现状 (3)中美执法合作 8.中国陆地边界事务 (1)陆地边界工作概述 (2)边界条约 (3)勘界 (4)边界联合检查 (5)国界管理制度 9.中国在国际海洋法领域的工作 (1)中国与周边国家的海洋法问题 (2)联合国海洋法事务 (3)多边渔业管理 10.中国在国际环境法领域的工作 (1)《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 (2)《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3)生物多样性保护 (4)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管理 11.其他条约法律工作 (1)国际海事组织有关公约 (2)《大湄公河次区域跨境运输协定》附件和议定书 (3)国际刑事法院 (4)《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5)《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6)极地事务 (7)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第六章 中国外交中的新闻工作 1.概述 2.阐述外交政策 (1)例行记者会 (2)高级代表团出访情况介绍会 (3)其他专题介绍会 3.外国记者工作 (1)外国常驻记者概况 (2)外国记者赴各地采访情况 (3)安排外国记者采访国家领导人 (4)安排外国记者采访外交部领导 4.对外新闻交往 5.公众外交 (1)公众外交概况 (2)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网站的维护与管理

第七章 中国外交中的领事工作 1.概述 2.领事磋商 3.领事保护 (1)中国渔船被几内亚海军抓扣案 (2)俄罗斯警察查抄中国温州鞋商货物案 (3)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领馆妥善处理台湾渔船被扣事件 (4)俄罗斯警察殴打中方劳务人员案 (5)救助美国“卡特里娜”飓风中受灾的中国公民 (6)澳大利亚“95”台湾同胞车祸案 (7)法国巴黎骚乱案 (8)约旦首都安曼爆炸案 (9)中国女青年在马来西亚受辱案 4.领事条约和协定 5.领事机构的设立 6.处理外国驻华领事机构事务和涉外案件 7.移民问题 8.领事证件工作 2005年中国外交重要活动纪事 2005年中国外交重要文献 与时俱进，继往开来，构筑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在亚非峰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 携手开创未来推动合作共赢——在八国集团与中国、印度、巴西、南非、墨西哥五国领导人 对话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 努力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 加强多边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在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上的发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 尊重不同文明，共建和谐世界——在法国巴黎综合理工大学的演讲 中华人

<<中国外交>>

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坚持开放包容 实现互利共赢——在首届东亚峰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和平、发展、合作——新时期中国外交的旗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李肇星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宣言 中国政府发布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的立场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21世纪国际秩序的 联合声明 中国和欧盟气候变化联合宣言附录 一、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组织机构表 二、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导成员名单 三、同中国建交的国家、建交日期和2005年中国驻外使节一览表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驻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名称、驻地和2005年常驻代表、团长一览表 五、中国与外国互设领事机构一览表 六、中国与外国签订互免签证协议一览表 七、2005年中国参加的多边条约一览表 八、2005年中国与外国签订的主要双边条约一览表 九、2005年中国与各建交国贸易额一览表 十、2005年中国接收各建交国留学生情况统计表后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